## 應用英語系 口筆譯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3	專業背景知識: 財經與國際政治	2	2	專業背景知識: 科技與法律	2	2	研究方法與 論文寫作	3	3	論文	6	
									論文	6				
	口譯組選修	應修學分數 25	中英視譯(I)	2	2	中英逐步口譯 (II)	2	2	中英逐步口譯 (III)	3	3	中英逐步口譯 (IV)	3	3
			中英逐步口譯(I)	2	2	中英視譯(II)	2	2	中英同步口譯([)	3	3	中英同步口譯 (II)	3	3
						中英同步口譯 入門	2	2	口譯理論	3	3			
	筆譯組選修	應修學分數 18	筆譯習作: 英譯中	3	3	筆譯習作: 中譯英	3	3	財經翻譯	3	3	科技翻譯	3	3
									文學翻譯	3	3	法律翻譯	3	3
												翻譯學理論	3	3
	共同	口譯組 11 筆譯組 18	中英修辭與翻譯	3	3	翻譯與文化	3	3	翻譯科技	3	3	翻譯實務	2	2
	選修		進階外語與會議 英語	2	2	筆譯專題	3	3	媒體編譯	3	3	專業翻譯實作	2	2

## 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49學分。
- 二、必修13學分,選修36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 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 - (一)口譯組應修課程:(a)共同必修課程(13學分);(b)口譯專業選修課程(25學分):中英視譯(I)~(II)、中英同步口譯入門、中英逐步口譯(I)~(II)、中英逐步口譯(III)~(IV)、中英同步口譯(I)~(II)、口譯理論;(c)筆譯課程(9學分):筆譯習作:英譯中、筆譯習作:中譯英、及1門專業筆譯課程(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任選1門修習;(d)其他(2學分):自由選修本系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至其他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3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- (二)筆譯組應修課程:(a)共同必修課程(13學分);(b)筆譯專業選修課程(18學分):筆譯習作:英譯中、筆譯習作:中譯英、及3門專業筆譯課程(自財經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任選3科修習)、翻譯學理論;(c) 其他(18學分):自由選修本系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至其他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3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 (三)「媒體編譯」為隔年開課1次。

## (四)專業考試

- 1.專業考試以下分2種:(1)資格考試、(2)英語能力測驗。
- 2.資格考試:
  - 口筆譯碩士班學生修完應修課程後,均應參加資格考試,且應考科目不得缺考,不得為零分,否則不准申請學位考試。
  - 資格考試(qualifying examination)於第2學年第2學期末舉行,學生得自行選擇考試種類(筆譯或口筆譯)。
  -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:
    - 1) 共同必考:「一般筆譯」(中譯英及英譯中雙向),二語言方向為不同考科,分別計分,且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    - 2) 選考科目:
      - a) 選考口筆譯科目者:學生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,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,並至少選考一門專業筆譯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);選考項目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,並分別計分。口譯及筆譯均至少應通過二個語言方向共 4 科。
      - b) 選考筆譯科目者:「翻譯理論與應用」及「專業筆譯」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 2 門)(雙向共 4 科,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,專業筆譯選考科目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      - 每科成績各達70分為及格(滿分為100分)。每科成績均達80分者,由口筆譯碩士班頒發專業證書並註明通過科目。資格考試有科目不及格者,僅須補考不及格科目,惟僅限補考1次。資格考試通過後,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      - 學生資格考不及格經補考一次,如其不及格科目成績均在60分以上但未達70分者,得申請以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代替,及格標準如下。
- 3. 英語能力測驗:

學生經資格考補考一次,仍有科目未通過者,得申請於資格考後參加本碩士班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,以該英語文能力測驗代替資格考試。學生應檢 具下列任一測驗成績合格證明,始得提交論文,申請學位考試:A)TOEFL-IBT 測驗,80分(含)以上;B)IELTS 測驗,6.5級(含)以上。